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 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9)
華智 ^(l)	$L^{(7)}$	實益擁有人	262,684,813– 318,077,318	32.84–39.76%
丁先生(1)	$L^{(7)}$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62,684,813– 318,077,318	32.84–39.76%
Opulent Ample ⁽²⁾	$L^{(7)}$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為祝先生(2)	$L^{(7)}$	於受控制 法團中的權益	42,240,000	5.28%
Snowy Wise (3)	$L^{(7)}$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麗真女士(3)	L ⁽⁷⁾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⁸⁾	5.28% 0.10%
Rightful Style ⁽⁴⁾	$\mathbf{L}^{(7)}$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培源先生(4)	L ⁽⁷⁾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28%
		實益擁有人	$800,000^{(8)}$	0.10%
Splendid First ⁽⁵⁾	$L^{(7)}$	實益擁有人	41,600,000	5.20%
丁麗仁女士(5)	$L^{(7)}$	於受控制 法團中的權益	41,600,000	5.20%
Chance Talent ⁽⁶⁾	$L^{(7)}$	實益擁有人	43,522,682– 98,915,187	5.44%-12.36%

附註:

(1) 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 有權益。

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可轉換的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 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華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32.84%至約39.76%之間。

- (2) Opulent Ample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為祝先生被視為於Opulent Ampl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 Snowy Wis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 Rightful Style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lendid First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胞姐丁麗仁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麗仁女士被視為於Splendid First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票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1.96港元計算, Chance Talent於上市時於本公司的權 益將介乎約5.44%至約12.36%之間。
- (7) 「L」指好倉。
- (8)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9) 假設上市將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且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